

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場地設施暨器材審定委員會組織簡則

第一條：依據中華民國田徑協會組織章程第六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：名稱：本委員會定名為「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場地設施暨器材審定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三條：宗旨：本委員會以審定田徑競賽場地及器材規格，提昇競賽品質及活動安全為宗旨。

第四條：任務：

- 一、田徑競賽場地設施規格審定制度之研訂事項。
- 二、執行田徑競賽場地設施規格審定工作事項。
- 三、其他有關田徑競賽場地設施之研究推廣及專利申請事宜。

第五條：組織：

- 一、本會委員由理事長聘任熱心倡導田徑運動之專業知識人士擔任之。
- 二、本會委員人數以七至九人為原則，但理事長得視需要增減之，其任期為四年，連聘得連任之。
- 三、本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由理事長就委員中遴聘之。
- 四、本會委員均為榮譽職，但出席會議得支領出席費，遠程委員並得另支給交通費。

第六條：會議：

- 一、本會會議配合需要，以不定期開會為原則。
- 二、本會開會審議案件時，以出席委員多數決議行之，必要時亦得以通信方式行之。
- 三、全年會議中無故缺席達二分之一者，以不克執行委員任務，視同自動放棄委員職務論。
- 四、本會開會時，中華民國田徑協會秘書長應列席，幹事部有關人員應提供有關資料並擔任會議紀錄及處理決議事項。

第七條：附則：

- 一、田徑競賽場地設施審定規格另訂之。
- 二、本會隸屬中華民國田徑協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- 三、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 12 屆場地設施暨器材委員會名單

職 稱	姓 名	經 歷
召集人	張惠峰	體育專業人士
副召集人	王景成	體育專業人士
委 員	林明宏	體育專業人士
委 員	陳進龍	體育專業人士
委 員	陳逸政	體育專業人士
委 員	陳鴻雁	體育專業人士
委 員	黃泰源	體育專業人士
委 員	蔡榮得	體育專業人士
委 員	鄭世忠	體育專業人士
秘 書	簡英智	體育專業人士

委員名單按姓氏筆畫排列